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583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道旺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玉生

上　訴　人　李明軒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家榐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09年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玖仟叁佰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 條第2 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所製作、上傳之報導影片侵害其名譽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並刪除該報導影片，經本院判命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30萬元本息、上訴人應刪除該報導影片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聲明：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查本院判命上訴人連帶給付30萬元本息部分，上訴人上訴利益為3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800元，至判命上訴人刪除報導影片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500元，是以，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300元（計算式為：4800元＋4500元＝9300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楊承翰

法　官　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雅筠